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裁處日期：110/07/01~110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9.5	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9390 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7/01	輕鬆列車	110年1月25 日 06:00-08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方廣播電台（頻率 FM99.5MHz）110 年 1 月 25 日 6 時至 8 時播送之「輕鬆列車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呼籲人老要活得健康才有尊嚴，順而推介「健步勇、初乳」等特定商品，節目部分內容介紹商品之療效、價格、贈送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推介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廣告未明顯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
2	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1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9400 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7/02	滿面春風	109年12月02 日 12:00-15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溪廣播電台（頻率 FM91.1MHz）109 年 12 月 2 日 12 時至 15 時播送之「滿面春風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民眾叩應訂購產品方式，順而介紹「納豆、芝麻素、賜你健」等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優惠資訊（滿額贈送彩色年曆）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並隨即於所插播之廣告針對前揭商品進行產品服務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及鼓勵消費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廣告未明顯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

罰鍰： 0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0 元